

四川省达州市财政局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

文件

达市财政〔2021〕68号

关于建立健全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 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 机制的指导意见

四川省达州市各县（市、区）财政局，达州市高新区财金局，市级各部门（单位）；重庆市万州区和开州区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

一体化财税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经万达开三地财政部门共同商定，现就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配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重庆工作系列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党政联席会议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工作部署，深化川渝合作，形成高效分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相互融合的区域发展体系，共同促进川东北、渝东北一体化发展。积极探索经济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抓好开放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和集聚，抓好区域协同创新布局，打造形成国家级开发区集群，共同构筑区域发展新典范。尊重客观规律，发挥比较优势，着力推进万达开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成链成群，科技创新协同协作，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体制机制创新创优，对外开放深入深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共同打造省际交界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示范地区。

二、基本原则

（一）公平开放、互利共赢

合作各方应积极创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打破区域壁垒，保障市场主体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实施跨区域合作项目，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在此基础上，合理划分财税利益，

促进合作各方实现互利共赢。

（二）平等协商、分类处置

针对跨区域合作项目的不同形式和特点，合作各方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按照平等协商原则，对载体选择、分配因素等合作细则予以明确，因地制宜，分类制定财税利益分享办法，精准引导激励各类跨区域合作项目发展。

（三）市场运作、政府推动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区域经济发展中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采取多方式、多渠道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推动企业依法自主决策投资经营。政府部门应加强引导，加大对服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四）适时调整、优化完善

合作各方应根据中央、省（市）、市（区）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结合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办法执行效果，及时沟通协商，对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办法进行相应优化完善，推动跨区域项目可持续发展。

三、合作主体及分配范围

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各地方政府是开展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的主体。分配的财税利益是跨区域合作项目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及其附加收入。

四、合作形式及处置办法

跨区域经济合作主要包括总部经济、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合

作共建、园区合作共建、飞地经济、企业迁建、招商引资等七类形式。

总部经济指企业的决策、指挥等管理行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分离，企业总部与分支机构分别布局在不同区域的经济形态。分配的财税利益主要包括增值税及附加收入、企业所得税收入。可根据企业总部、分支机构的销售收入分别占销售总收入比重计算分配增值税及附加收入，根据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等因素，赋予相应权重分配企业所得税收入。

企业兼并重组指企业通过合并或股权转让、资产收购等形式进行整合，实现企业重组和产业组织结构优化。分配的财税利益主要包括企业产生的所有税收及附加收入。对收入存量，按确保既得利益原则核定收入基数。对兼并重组后的收入增量，可综合考虑兼并重组前的资产规模、经营收入、盈利水平等因素，并赋予相应权重计算分配。

项目合作共建指项目所在地跨越两个（含）以上市（区）或县（市、区）的项目，主要涉及交通、能源、矿产、旅游、环境保护等领域。分配的财税利益主要包括跨区域项目在建期间和建成后产生的所有税收及附加收入。在建期间产生的收入，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分配；不能划清归属的，根据各方要素投入、工程合同金额、工程量等因素，赋予相应权重进行分配。建成后产生的收入，按项目在各方的占地面积、资源储量、政府投入、成本耗费和经营收入等因素，赋予相应权重进行分配。

园区合作共建指政府间通过共同投资方式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分配的财税利益主要包括共建园区产生的所有税收及附加收入。要选择共建各方对园区的土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园区公共服务成本、园区所在地原有企业和共建各方迁入企业纳税等因素，赋予相应权重进行分配。

飞地经济指飞出地将资金、项目投向行政上互不隶属的飞入地，推进双方优势有机结合、实现互利共赢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分配的财税利益主要包括企业在飞入地产生的所有税收及附加收入。要综合考虑双方在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等方面投入因素，赋予相应权重进行分配。

企业迁建指因自然灾害、环境制约、技术更新等原因，企业重新选址并搬迁到其他地区。分配的财税利益主要包括企业迁建投产后产生的所有税收及附加收入。企业迁建完成后，要分别考虑企业迁出地既得财税利益和就业机会减少、迁入地要素投入和配套服务成本等因素，赋予相应权重进行分配。

本《意见》所称招商引资指市（区）政府将引进项目布局到另一市（区）政府行政区域的经济行为。分配的财税利益主要包括招商引资项目产生的所有税收及附加收入。可综合考虑包括土地、基础设施投入、管理服务在内的招商引资成本和市（区）、县（市、区）财力状况等因素，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落地企业税收及附加收入在相关方的分配比例和分配额度。

其他未提及的跨区域合作形式，由相关各方比照上述类似跨区域形式的处置办法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明确征缴方式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税收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等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跨区域合作产生的税收及附加收入由各合作方协商确定税收共享范围、解缴地点、解缴方式等，鼓励采取就地分别解缴入库的方式；对经过协商无法实现就地分别解缴入库的，相关合作各方可按照协商确定的意见，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细化工作措施

合作各方应遵循“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按照本《意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研究细化具体落实措施，特别是对拟开展和正在洽谈中的跨区域合作项目，尽快明确财税利益分配时限、分配因素的比例和权重等要素，促进跨区域合作项目各方共享项目发展成果。各合作项目的利益分享办法，应征求同级财税部门意见，并在确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报市（区）级财税部门备案。对在本《意见》印发实施前，已在公平客观的条件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形成的跨区域项目利益分配办法，可不予变动，但应在本《意见》印发实施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报市（区）级财税部门备案。

（三）创新分享方式

随着经济发展，对新出现的其他跨区域利益分配事项，合作各方应参照本《意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客观实际，坚持平等协商、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探索跨区域利益分享的新方式、新模式、新机制，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

六、保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为确保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跨区域合作项目各方利益，跨区域合作项目涉及的相关各方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跨区域合作中涉及的项目建设、财税利益分配等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沟通协调，形成推进合力。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合作各方无法自行达成一致意见的跨区域合作项目，可由三地财政部门予以指导协调。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三地财税部门探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涉税信息、财税扶持政策互联互通。同时，合作各地财税部门应每半年联合实施一次税务检查，定期比对信息、分析研究，避免因信息不畅导致税款流失。

（三）建立高效管理模式

根据工作需要，合作各地有关部门可抽派业务骨干组建临时机构，联合办理跨区域合作项目的办法制定、税收征管等事宜，以更优质高效的服务水平和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加快推进万达

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



四川省达州市财政局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日

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